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8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黃永仁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秀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,3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